

1. 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陳家樂先生	
陳炳煥先生	
鄭恩基先生	
鄭心怡女士	
馬錦華先生	
劉智鵬博士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黃仕進教授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女士	
規劃署署長	
梁焯輝先生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續議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要求延期考慮《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6》的進一步申述

3.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城規會會議上，委員考慮了 30 項延期聆訊《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6》的進一步申述的要求。該等申述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進行聆訊。在考慮有關「延期對申述、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作出決定」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後，城規會決定不接納全部 30 項延期要求，理由是進一步申述所提供的理由並不充分。

4. 秘書說，啓德大廈用地擁有人東展有限公司(下稱「東展」)(R6)是由其律師透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信件提交延期要求的 30 名人士之一，他們的理由是他們不清楚把最新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S/K13/27)刊憲會對城規會尚未聆訊的進一步申述(有關 S/K13/26)及東展提出的司法覆核有什麼影響。他們要求延期直至當局交待上述事宜為止。城規會已就東展的律師的信件尋求法律意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回覆東展。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備悉當局已釐清東展的律師所提出的事宜，並決定不接納他們的延期要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東展的律師獲告知城規會的決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東展的律師再次去信秘書處，要求進一步釐清秘書處註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信件，並要求延期聆訊進一步申述，直至當局交待有關事宜為止。城規會現正就東展最近一次的來信件尋求法律意見。

5. 秘書告知委員，由於就東展提出的事宜尋求的法律意見仍未備妥，因此規劃署要求城規會同意延期聆訊進一步申述，直至法律意見備妥為止。

6.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規劃署的要求，即把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進行的進一步申述聆訊延期，以待備妥法律意見。秘書處會把延期聆訊進一步申述一事告知進一步申述人。

議程項目 2

[公開會議(只限簡介及提問部分)]

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及意見

第 2 組：R1(部分)至 R2467、R2468(部分)至 R2479、C1(部分)至 C66、C67(部分)至 C163、C164(部分)至 C166，以及 C167(部分)至 C205

(城規會文件第 8939 號)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商議部分

7. 為確保聆訊流程順暢並更有效率地管理時間，一名委員建議限制每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或他們的代表只可陳述其意見一次，並且不得在作出陳述前臨時委託代表發言。主席表示，按照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會議上議定的規則，每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只可作出不超過 10 分鐘的陳述，但主席若認為有理由，可全權酌情批准延長陳述時間。此外，如果申述人或提意見人持有不只一份委託書，則陳述時間總計不應超過 30 分鐘。秘書表示，委託代表必須以書面提出，在陳述前臨時委託代表不應獲得批准。

簡介及提問部分

8. 以下規劃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運輸署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 | | |
|-------|------------------|
| 鍾文傑先生 |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鄭志豪先生 |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李健成先生 | -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陳英儂博士 |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

- 劉銘清先生 -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黎國樑先生 -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林文貞女士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姚佑民先生 -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 馬桂龍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9. 以下提意見人及申述人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C32

- 謝國棟先生 - 提意見人

R2464

- 崔定邦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 張美雄先生]

10. 主席歡迎大家出席會議，並解釋聆訊的程序。他表示每名申述人或提意見人一般可陳述最多 10 分鐘。他接著邀請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和環保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申述內容。

[鄭恩基先生此時到席。]

11.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鍾文傑先生借助投影片，複述他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聆訊上所簡介的內容，有關內容見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第 11 段。

[鄭心怡女士此時離席。]

12.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複述她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聆訊上所簡介的內容，有關內容見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第 12(a)至(b)、第 14(a)、第 16(a)、第 18(a)至(b)、第 20(a)、第 22(a)、第 24(a)至(d)及 26(a)各段。

13. 主席接著邀請提意見人和申述人的代表闡述他們的申述和意見。他提醒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每人的陳述時間最多為 10 分鐘。

C32 謝國棟

謝國棟先生

14. 謝國棟先生詢問，城規會有否邀請其他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表示，是次會議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會議的延續，恢復進行當日休會的會議。她解釋說，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了聆訊，考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18》的申述和意見(第 2 組)。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進行至晚上仍未完結，因此休會。主席並在該次會議結束前，宣布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恢復進行。此外，城規會考慮過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聆訊的部分申述人的意見後，決定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就有關的申述和意見舉行另一節聆訊(亦即是次聆訊)，以方便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聆訊。

15. 謝國棟先生表示自己是首都業主立案法團附屬委員會的委員，他察覺其他申述人(即尚未作出陳述的方國珊議員(R2464)和陳繼偉議員先生(R2468))並沒有出席是次會議，因此詢問聆訊的商議部分會在什麼時候進行。秘書回答說，簡介和答問部分結束後，便會就申述進行商議。

16. 謝國棟先生接著陳述以下要點：

- (a) 當首都最初在二零零九年入伙時，業主獲告知新界東南堆填區將在二零一二年關閉。可是，到兩年後，他們才得悉該堆填區會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和第 137 區。雖然把堆填區擴展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計劃現已取消，但是餘下位於第 137 區的堆填區擴展部分仍然非常接近首都的住宅樓宇；
- (b) 很多在環保大道行駛的泥頭車均沒有遮蓋，以致引起嚴重的塵埃污染問題。環保署所建議的紓減影響

措施也沒有成效，因為環保署無法確保該些措施能切實執行；

- (c) 雖然環保署聲稱環評已計及對日出康城的影響，但是日出康城的居民仍然強烈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展部分。他無法相信居民在二零零九年實地視察堆填區時曾表示支持闢設堆填區；
- (d) 環保署聲稱西貢區議員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表示支持該項建議。不過，表示支持建議的區議員實際上居住在西貢區，故此他們的意見並不代表將軍澳區居民的意見；
- (e) 假如政府認為有需要闢設／擴展堆填區，便不應該在其鄰近地區規劃發展住宅項目。這種做法會令政府和區內居民發生無可避免的衝突；
- (f) 雖然環保署聲稱建築及化學廢料的處置會受到相關的法例規管，不過，鑑於拆卸及廢物處置程序的監管工作在實際執行時可能有欠妥善，因此該些廢物對居民健康構成的潛在危險實在令人十分擔憂。此外，首都、清水灣半島及香港電台的用地附近還有沼氣這類有毒的易燃氣體，如果發生意外，後果將不堪設想；以及

[馬詠璋女士此時離席。]

- (g) 政府應知悉該區居民多年來一直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提出反對。目前，日出康城約有 12 幢住宅樓宇已入伙。至二零二零年，已入伙的樓宇預期增至 20 幢。環保署並沒有諮詢日出康城的居民，只是不斷重複二零零八年環評報告的過時內容和數字。這也是居民反對這項建議的原因。他促請政府重新進行環評，並檢討有關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 13 公頃的建議。

17. 委員備悉 R2464 的代表崔定邦先生此時到席。

R2464(方國珊議員)

崔定邦先生(代表)

張美雄先生(代表)

18. 崔定邦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區議員方國珊議員 (R2464) 的助理，並以方議員代表的身分出席是次會議。他當天早上從謝先生(C32)得悉城規會當天舉行會議，於是通知方議員他將出席會議。不過，他不打算在會議上作出任何陳述，因為他之前已作出陳述，而很多其他居民亦已陳述他們的意見。主席在回應崔先生查詢是次會議安排時表示，是次會議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會議的延續，該次會議因沒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出席而休會。崔先生在回覆主席提問時確認，方國珊議員因為事務繁忙，無暇出席會議。

19. 委員備悉 R2462 的另一名代表張美雄先生已到達，但決定不參與會議，亦不會向城規會作出陳述。

20. 鑑於提意見人和申述人的代表再無其他意見要提出，主席多謝他們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暫時離席。

商議部分

21. 秘書通知各委員，其中一名曾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會議的申述人陳繼偉議員 (R2468)較早前已表示他因不在香港而無法出席是次會議和作出陳述。委員亦備悉有部分包括方國珊議員(R2464)在內的申述人尚未在之前的會議上作出陳述。

22. 一名委員指出，方國珊議員(R2464)的助理崔定邦先生聲稱方議員對當天舉行會議一事毫不知情。秘書澄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結束前，主席已宣布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恢復進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結束後，由於部分申述人表示沒法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會議，故此他們已獲告知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將會舉行另一節會議，讓他們可以出席。因此，是次會議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會議的延續，恢復進行當日休會的會議。她表示，崔先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結束前已獲悉上述安排。

23. 另一名委員認為，既然主席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結束前通知申述人及提意見人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恢復進行，申述人如對會議時間表有任何疑問，大可向秘書處查詢。這名和另一名委員亦知道是次會議的議程已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而秘書處亦在過去數天收到電話及書面查詢，詢問休會後恢復進行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因此，這兩名委員均認為城規會已採取合理行動，把會議時間表告知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同時亦有足夠的渠道，讓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查詢會議日期。其他委員表示同意。

24. 一名委員認為城規會在安排聆訊方面行事恰當。是次會議是要恢復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休會的會議。鑑於城規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結束前均有通知餘下參與會議人士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因此在程序上並無不恰當之處。城規會並無必要在恢復進行會議前預先通知全部申述人及提意見人。這名委員亦察覺方國珊議員(R2464)的助理兼代表崔定邦先生曾獲告知會議的日期，並已如期出席會議。

25. 主席表示，已給予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合理的時間和機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上作出陳述。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應以體恤為由而為那些沒有出席過去四次會議或尚未在會議上作出陳述的申述人舉行另一節會議。假如無此需要，下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會議是否應該直接進行聆訊的答問部分。

26. 副主席同意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已獲提供足夠的時間和機會作出陳述。他表示下次會議應直接進行聆訊的答問部分，以便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聆聽政府部門的詳細講解，並讓委員聆聽各方的講解。因此，他建議正式通知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簡介部分已經完結，並邀請他們出席在下次會議進行的答問部分。委員同意並表示，雖然城規會沒可能遷就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個人時間表，但是城規會已採取合理行動，提供了多次不同日期的會議，好讓他們能夠出席會議。

27. 一名委員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為那些曾表示有意作出陳述但還未作出陳述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安排另一次半天的會

議，之後才進行答問部分。不過，城規會應明確表示該次半天的會議將是簡介部分最後一節。另一名委員表示同意。

28. 另一位委員則持不同意見，認為城規會已提供足夠的時間讓申述人和提意見人作出陳述。假如再安排另一次會議讓他們作出陳述，部分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可能又再要求給予更多的陳述時間。這名委員認為下次會議應直接進行聆訊的答問部分。

29. 規劃署署長梁焯輝先生表示，按照委員議定的規則，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和他們的代表只有最多 10 分鐘時間作出陳述，而主席則可在恰當的時候和情況下全權酌情准許延長陳述時間。如果嚴格執行這項規則，便沒有必要限制要在半天的會議上完成陳述。他察覺在之前舉行的會議上，有部分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包括一些長者)曾表示有意發言但是最後卻沒有發言機會。他認為應尊重他們發言的權利。他支持在下一次會議再安排另一節簡介部分，之後才進行答問部分。另外兩名委員同意，並表示應嚴格執行限制陳述時間的規定，好好運用另一節簡介部分的時間。

30. 一名委員知道有兩名西貢區議員聲稱他們尚未陳述意見。這名委員認為，區議員在聆訊上的身分是申述人，理應與其他申述人獲得同等待遇。主席表示，城規會對接獲的所有申述和意見一視同仁，不論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背景和地位，均會公平公正處理。

31. 主席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作出總結，指出委員都認為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雖然部分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明顯濫用程序，但城規會已仔細聽過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陳述，並已恰當地履行《城市規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任務和職能。委員普遍同意城規會已給予申述人和提意見人足夠的時間和機會在各次會議上作出陳述，不過，仍然有部分申述人(包括一些長者)未有機會作出陳述。為尊重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權利，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應安排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進行另一次會議，繼續簡介部分，之後才開始答問部分。此外，委員再次確認應嚴格執行 10 分鐘陳述時間的規定，而主席則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准許延長陳述時間。如果申述人或提意見

人持有多於一份委託書，則他們的陳述時間合計不得超逾 30 分鐘。城規會亦須提醒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應把陳述內容保持精簡，避免重複論據和論點。城規會要求秘書處通知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恢復進行會議，並在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就會議程序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陳家樂先生此時離席。]

32. 接着，主席邀請謝國棟先生(C32)、崔定邦先生和張美雄先生(R2464 的代表)以及政府部門的代表返回席上。

33. 主席表示，由於提意見人和申述人的代表再沒有意見要提出，城規會決定休會，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會議。

34. 崔定邦先生澄清，雖然他代表方國珊議員(R2462)出席是次會議，但是方議員本人尚未向委員會作出陳述。委員備悉此點。

35. 謝國棟先生(C32)詢問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會否獲通知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恢復進行。崔定邦先生(R2464 的代表)詢問，假如有關的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因私人事務或工作緣故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城規會將會作出什麼安排。主席回答說，城規會沒可能遷就所有申述人和提意見人的時間表。秘書會恰當地跟進會議的安排。

36. 張美雄先生(R2464 的代表)詢問，如果沒有申述人或提意見人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城規會將作出什麼安排。主席表示，城規會會考慮當時的情況，再作出適當的決定。張先生指出，按照法定程序，申述人和提意見人應在聆訊日期前兩個星期接獲通知。主席回應時指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只是恢復進行之前休會的會議，所以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37. 崔定邦先生(R2464 的代表)詢問，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在答問部分是否可以發表意見。主席表示，按照城規會的既定程序和做法，主席會在有必要時邀請申述人和提意見人回答問題。

38. 主席多謝政府部門的代表、提意見人和申述人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們各人在此時離席。

休會

39. 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休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